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66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愛爾康全方位潤澤保養液」（衛署醫器輸字第018270號），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25548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東縣衛生局113年1月15日於「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查獲旨揭產品，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該公司外盒包裝與許可證核定本內容不符，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